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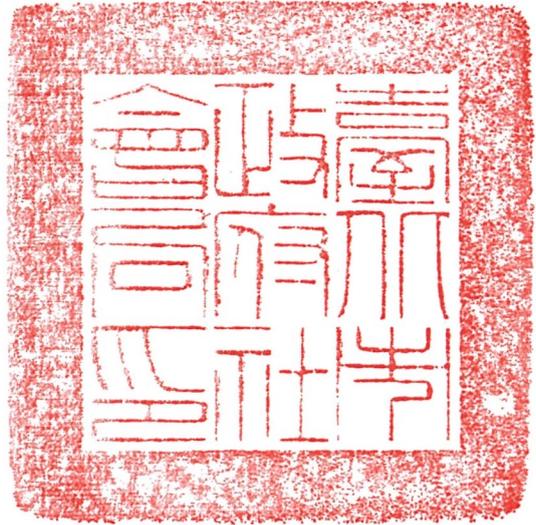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057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吳政憲（身分證字號：P12376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吳政憲任職本市〇〇高中教師期間，於113年9月15日在其家中摸學生下體，案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011834號案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屬實，且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吳政憲因乘機猥褻案件，提起公訴，已核屬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定 水 務 局